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并设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原中瑞岳华的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所，并以瑞华所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公司拟变更瑞华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查，瑞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合并前身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考虑到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认真考虑，拟变更瑞华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所，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